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引未来 ——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 秋季专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同步组织一体行动。省人社厅定于2023年9月22日至11月20日与人社部同步开展“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各地市要对标部、省部署，设立地市级分会场，搭建统一网络招聘平台，统一行动标识，设置就业导引地图和相关栏目，分别与省分会场链接：

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https://jq.gdrc.com/>

广东就业网：<http://hrss.gd.gov.cn/jyzl/index.html>

二、统筹进行线上线下招聘。各地市要针对本地产业特点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本市高校毕业生实际情况和用人单位需求，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安排。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岗、视频双选会、企业云宣讲等活动；深入社区、街道、园

区，灵活、密集组织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定制式线下专场招聘。积极联合教育部门、高校，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动各类企业进校园招聘。要按照部、省部署，结合当地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关于急需紧缺人才的需求情况，积极组织发动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跨区域巡回招聘会。

三、参加粤好服务·粤聚人才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省人才服务局将聚焦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对人才的需求，举办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省内人才对接活动，并组团赴省外重点高校引进高端人才，每次活动将按照活动主题、学历要求、专业方向等提前发出活动邀请函。各地市要重点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收集与本地区产业集群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需求信息，形成本地岗位清单并于9月30日前上报；要积极配合省人才招聘引进工作，按照活动邀请函具体安排，组织招聘单位参加粤好服务·粤聚人才系列招才引智活动（计划见附件2）。

四、举办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各地市要依托公共服务招聘网站，集中发布、动态更新招聘岗位信息，不断完善招聘网站简历投递、视频面试、在线洽谈、在线签约等功能，实现招聘服务全流程覆盖。组织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指导等活动，组织毕业生开展实地观摩、职业体验、模拟实训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各地市要注重挖掘活动特色和亮点，加强活动效果跟踪和分析，及时报送联合招聘活动开展情况，相关表格及具体要求见附件3。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形成工作小结，于11月20日前报送。

如联合招聘活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省人才服务局联系。

联系人：刘若琳、张嘉

联系电话：（020）37605503，13928965121。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的通知
2. 粤好服务·粤聚人才系列招才引智活动2023年下半年计划安排表
3. 地市活动开展情况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职引未来—2023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 秋季专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职引未来—2023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职引未来—2023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

三、服务对象

- （一）2024 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四、活动内容

(一) 线下招聘会。结合本地产业特点、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深入社区、街道、园区，灵活、密集组织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定制式现场招聘会，加强精准对接，提升服务实效。主动加强与本地教育部门、高校合作，提前摸清毕业生求职需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进校园，创新招聘模式，提高求职招聘成功率。

(二) 跨区域巡回招聘会。在高校集中、毕业生数量多、就业任务重的城市，长江经济带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城市，组织综合性或行业性跨区域巡回招聘会。统一使用“职引未来—2023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站（主办地名称）”名称。各巡回站点提前发布当地毕业生相关信息，各地根据用人单位需求组团参会，周边地区可组织毕业生就近参会。鼓励各巡回站点组织参会组团机构、高校、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开展工作研讨交流，相互借鉴经验做法，推广就业服务新理念、新手段、新技术，建立多方协作机制，实现资源汇聚、共享共赢的品牌效应。

(三) 线上招聘活动。结合区域发展战略，聚焦就业需求量大、市场紧缺领域，持续推出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视频双选会、企业云宣讲等活动。面向部分中小城市，开展系列直播带岗活动。依托公共服务招聘网站，集中发布、动态更新招聘岗位信息，引导毕业生完善求职信息，提高供需双方人岗匹配度。不断完善招聘网站简历投递、视频面

试、在线洽谈、在线签约等功能，实现招聘服务全流程覆盖。

（四）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求职咨询、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加大进校园频次，组织毕业生开展实地观摩、职业体验、模拟实训等活动，提高求职能力。在本地公共服务网站设置政策宣传和就业指导专栏，集中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推出政策宣讲和就业指导微课，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积极推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见附件4），将有求职需求的毕业生纳入专项招聘活动，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将此次活动与本地开展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一体部署，统筹安排。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汇聚资源，形成合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多元化服务。

（二）统一搭建平台。我部在中国国家人才网开设主会场，设置省级分会场、行业专场、区域专场、直播带岗、政策宣讲、就业指导、活动资讯等专区。同时，与“‘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秋季系列活动”联动，在活动主会场开设“百城万企”招聘线上专区。各地要对标主会场开设专区专栏，完善分会场服务功能。

(三) 加强兜底帮扶。各地要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制定专项帮扶计划，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服务、送政策，优先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尽早就业。

(四) 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提前发布岗位信息、招聘预告、活动安排等，吸引更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协调新媒体平台开辟专栏，大力推广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效经验，扩大活动品牌影响力。

(五) 及时反馈总结。要加强活动效果跟踪和分析，细化措施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跟进服务进程，掌握服务成效。各地要于9月9日前报送省级牵头单位信息表（见附件1）。每2周报送1次各省特色活动信息表，首次报送时间为9月18日前（见附件2）。活动结束后形成工作小结和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于11月22日前报送。各巡回站点要在巡回招聘会结束5日内报送效果分析报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卓越 杨虹 贾巍

电 话：(010) 84209124 84209134 84209116

邮 箱：cslhzp2015@163.com

传 真：(010) 84209134

- 附件：1. 省级牵头单位信息表
2. 特色活动信息表
3. 基本情况表
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附件 1

6

省级牵头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分会场网址链接

备注：请各省于9月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csllhzp2015@163.com。

附件 2

特色活动信息表

	序号	专场名称	时间	承办单位
线上招聘 (不同行业、区域、人群)	1			
			
直播带岗	1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1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1			
			
线下招聘	1			
			

备注:

- 1.每 2 周报送 1 次活动信息,首次报送时间为 9 月 18 日前。
- 2.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和直播主题图片(280*230px)开展前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cslhzp2015@163.com。
- 3.各项活动具体时间需要明确到 X 月 X 日(所有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 4.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内容须包含专场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所有直播主题图片内容须包含名称、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承办单位。

附件 3

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名称：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参加活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数量		
	参加活动市场机构数量		
2	线上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3	线下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4	巡回 招聘会	巡回点名称	
		组团机构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用人单位数	
		其中外地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签约人数	
5	直播带岗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6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7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备注：

1.线上招聘会、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政策宣讲（直播、录播）、就业指导（直播、录播）情况由各省统一汇总本省信息后填写。

2.巡回招聘会情况由各巡回点主办单位填写。

3.10月20日、11月22日前报送至 cslhzp2015@163.com。

附件 4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



附件 2

粤好服务·粤聚人才系列招才引智活动 2023 年下半年计划安排表

序号	活动类别	专场名称	举办方式	时间安排	现场活动地点
1	粤港澳大湾区 青年科技人才 对接会	医疗卫生专场	网络招聘+ 现场招聘+ 直播带岗	10月中旬	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人才港
2		新能源(含新能源 汽车)专场		10月下旬	
3		计算机和 人工智能专场		11月中旬	
4		生物医药专场		12月上旬	
5	广东省“1+9” 联合招才引智 荟	粤好服务·粤聚人才 就业指导会	现场会议+ 远程连线	10月中旬 (同一天举办 就业指导会和9 个地市现场招 聘活动)	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人才港
6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广州站	网络招聘+ 现场招聘+ 远程连线		广州
7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深圳站			深圳
8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东莞站			东莞
9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佛山站			佛山
10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珠海站			珠海
11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惠州站			惠州
12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中山站			中山
13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江门站			江门
14		广东省“1+9”联合 招才引智荟肇庆站			肇庆
15	省外招聘 引才活动	北京高校毕业生专场		网络招聘+ 现场招聘	9月24日
16		武汉高校毕业生专场		11月	武汉

注：招聘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3-1

市级牵头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分会场网址链接

备注：请各地市于9月15日前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省人才服务局张嘉。

附件 3-2

特色活动计划信息表

	序号	专场名称	时间	承办单位
线上招聘 (不同行业、区域、人群)	1			
			
直播带岗	1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1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1			
			
线下招聘	1			
			

备注:

- 1.每月月初填写《特色活动计划信息表》报送当月活动计划，分别于9月15日、10月7日和11月1日前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省人才服务局张嘉。
- 2.所有专场招聘图片、直播主题图片（280*230px）和具体链接在活动开始提前4天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省人才服务局张嘉。
- 3.各项活动具体时间需要明确到X月X日（所有直播时间具体到X月X日X时X分）。
- 4.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内容包含专场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所有直播主题图片内容包含名称、直播时间（具体到X月X日X时X分）、主办单位。

附件 3-3

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名称: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参加活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数量		
	参加活动市场机构数量		
2	线上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3	线下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4	巡回 招聘会	巡回点名称	
		组团机构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用人单位数	
		其中外地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签约人数	

5	直播带岗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6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7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备注:

- 1.线上招聘会、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政策宣讲（直播、录播）、就业指导（直播、录播）情况由各市统一汇总本市信息后填写。
- 2.巡回招聘会情况由各巡回点主办单位填写。
- 3.10月18日、11月20日前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省人才服务局张嘉。